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主要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購事項

股份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泛海國際，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訂約以總代價372,006,403.60港元(即按每泛海酒店股份1.90港元之單位購買價格計算)購買已收購股份，佔泛海酒店股權合計12.4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將持有泛海酒店股權合計約85.71%，餘下14.29%由公眾股東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對滙漢而言，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概無滙漢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滙漢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則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於437,533,460股滙漢股份(佔滙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75%)中持有權益)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收購事項無須待滙漢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對泛海國際而言，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賣方為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鑑於賣方合共持有泛海酒店股權10%以上權益，而泛海酒店分別為滙漢及泛海國際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分別被視為滙漢及泛海國際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該等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滙漢董事會及泛海國際董事會分別已批准收購事項；(2)滙漢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符合滙漢及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漢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滙漢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滙漢及滙漢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滙漢而言，收購事項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泛海國際董事會亦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泛海國際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泛海國際而言，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滙漢將盡快(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滙漢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引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泛海國際，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訂約以總代價372,006,403.60港元(即按每泛海酒店股份1.90港元之單位購買價格計算)，購買已收購股份，佔泛海酒店股權合計12.4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將持有泛海酒店股權合計約85.71%，餘下14.29%由公眾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泛海國際之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公司訂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以總代價372,006,403.60港元現金支付購買已收購股份，佔泛海酒店股權合計12.46%，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1號收購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賣方： 富豪酒店國際之附屬公司

富豪酒店國際之附屬公司為富豪酒店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羅先生、世紀城市國際、百利保控股及YSL控制之公司。

就各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豪酒店國際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泛海國際公司

收購資產： 188,462,845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約12.00%

代價： 358,079,405.50港元，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單位購買價1.90港元計算

完成：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II) 2號收購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賣方： 四海

四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羅先生、世紀城市國際、百利保控股、富豪酒店國際及YSL控制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融資及金融資產投資。

就各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泛海國際公司

收購資產： 7,329,999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約0.46%

代價： 13,926,998.10 港元，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單位購買價 1.90 港元計算

完成：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總代價為現金約 372,006,403.60 港元，相當於每股泛海酒店股份 1.90 港元，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於各完成日期付清。代價乃泛海國際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i) 泛海酒店股份已被停牌，如泛海酒店未能恢復公眾持股量(見下文)可能會被除牌；(ii) 根據收購事項每股應付價格較泛海酒店股份於停牌前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 1.37 港元之溢價為 38.6%，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 2.2 港元計，較每股股份現有綜合資產淨額之折讓為 13.6%。

泛海酒店的資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的成員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和經營四家位於香港和加拿大的酒店、旅遊業務、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3,454.5 百萬港元。根據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泛海酒店於該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 137.7 百萬港元及 259.9 百萬港元，以及泛海酒店於該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 120.1 百萬港元及 250.6 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聯合公佈及泛海酒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滙漢、泛海國際均為泛海酒店的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泛海酒店 73.25% 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羅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泛海酒店的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泛海酒店約12.46%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彼等於泛海酒店的持股並未被視為公眾持有之股份。因此，泛海酒店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即泛海酒店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於泛海酒店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泛海酒店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停牌約六個月，如情況持續，可能會被除牌。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以出售彼等於泛海酒店的股份，以令泛海酒店恢復公眾持股量。透過購買被收購股份，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先前於泛海酒店股份持有的控制權如今交予泛海國際，有利泛海酒店探索令泛海酒店恢復公眾持股量的不同方案，以使泛海酒店股份復牌。

當根據收購事項每股應付價格較每股泛海酒店股份的最後收市價1.37港元之溢價為38.6%，彼仍相當於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2.2港元計，較每股股份現有綜合資產淨額之折讓為13.6%。此外，基於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地持有泛海酒店股份，使他們能夠控制泛海酒店股份的復牌，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認為，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以低於根據收購事項每股應付價格的價格向泛海國際出售彼等之泛海酒店股份。

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相信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及泛海國際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旅遊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滙漢於泛海國際持有約51.52%權益，以及於泛海酒店持有約3.02%權益(透過泛海國際持有之權益除外)。

泛海國際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在香港及中國開發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經營酒店及旅遊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國際於泛海酒店擁有約70.23%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滙漢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在合併計算時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

據滙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滙漢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滙漢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於437,533,460股滙漢股份(佔滙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75%)中持有權益)之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滙漢緊密聯繫集團由下列滙漢股東組成：

| 滙漢股東名稱 | 持有之滙漢 股份數目 | 於滙漢的 持股百分比 |
|--------------------------------------|--------------------|---------------|
|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49,616,193 | 5.98% |
|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59,646,626 | 7.19% |
|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33,608,925 | 4.05% |
| 潘政先生 | 269,194,664 | 32.47% |
| 馮兆滔先生(附註2) | 15,191,190 | 1.83% |
| 潘海先生(附註3) | 10,275,862 | 1.23% |
| 總計： | 437,533,460 | 52.75% |

附註：

1. 該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2. 馮兆滔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姊夫及潘海先生之姑丈。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之兒子及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

就泛海國際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在合併計算時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為泛海酒店之控股股東。由於賣方為羅先生、世紀城市國際、百利保控股、富豪酒店國際及YSL各自之聯繫人，羅先生、世紀城市國際、百利保控股、富豪酒店國際及YSL各自被視為於已收購股份中擁有權益(泛海酒店之主要股東)，故為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該等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滙漢董事會及泛海國際董事會分別批准收購事項；(2)滙漢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符合滙漢及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漢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滙漢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滙漢及滙漢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滙漢而言，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泛海國際董事會亦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泛海國際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泛海國際而言，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滙漢董事或泛海國際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因黃先生在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多間公司中任職董事，黃先生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滙漢董事或泛海國際董事須各自於滙漢董事會及泛海國際董事會放棄投票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滙漢將盡快(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滙漢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已收購股份」 | 指 | 195,792,844 股泛海酒店股份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 1 號收購及 2 號收購擬購買已收購股份 |
| 「滙漢」 | 指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 |
| 「滙漢董事會」 | 指 | 滙漢董事會 |
| 「滙漢緊密聯繫集團」 | 指 | 滙漢股東之緊密聯繫集團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其合共於 437,533,460 股滙漢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滙漢已發行股本約 52.75%) 中擁有權益 |
| 「滙漢董事」 | 指 | 滙漢董事 |
| 「滙漢股東」 | 指 | 滙漢股份持有人 |

| | | |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擁有70.23%之附屬公司 |
| 「泛海酒店股份」 | 指 | 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泛海國際公司」或「買方」 | 指 |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泛海國際」 | 指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並為滙漢擁有51.52%之附屬公司 |
| 「泛海國際董事會」 | 指 | 泛海國際董事會 |
| 「泛海國際董事」 | 指 | 泛海國際董事 |
| 「泛海國際集團」 | 指 | 泛海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泛海國際股東」 | 指 | 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世紀城市國際」 | 指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1號收購及2號收購完成收購已收購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四海」 | 指 | 四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羅先生」 | 指 | 羅旭瑞 |
| 「黃先生」 | 指 | 黃之強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 「百利保控股」 | 指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1號收購」 | 指 | 泛海國際公司就購買188,462,845股泛海酒店股份作出之收購約定 |
| 「2號收購」 | 指 | 泛海國際公司就購買7,329,999股泛海酒店股份作出之收購約定 |
| 「富豪酒店國際」 | 指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總代價」 | 指 | 合共372,006,403.60港元，即1號收購及2號收購的總代價 |
| 「賣方」 | 指 | 根據1號收購及2號收購的泛海酒店股份賣方 |
| 「YSL」 | 指 |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滙漢的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